

# 新能源学院发展团员细则（试行）

## 第一章 总则

**依据：**本细则根据《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》《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发展团员工作细则》（中青发〔2023〕13号）及上级团组织相关规定制定，旨在规范团员发展工作，保证新发展团员质量，突出团员先进性。

**目标：**坚持“政治标准首位、多元评价导向、过程管理从严”原则，选拔有理想、敢担当、能吃苦、肯奋斗的先进青年加入团组织，为党培养后备力量。

**适用范围：**本细则适用于新能源学院团委组织的团员发展工作（具体时间按学院团委通知为准）。

## 第二章 评选标准与积分体系

### 一、总评构成：

班级团支部意见（20%） + 平日贡献积分（40%） + 答辩评审（40%）

#### 1. 班级团支部意见（20%）

由学院团委组织部组织各班级团支部对候选人进行匿名评分，评分维度包括：

①思想态度：政治立场坚定，积极参与团组织活动。

②集体贡献：主动承担班级事务，帮助同学，维护集体荣誉。

③群众基础：在班级内具有较高认可度，无违纪或不良记录。

**评分方式：**学院团委组织部组织向申请人所在团支部发放问卷进行民主评议，按百分制打分后折算计入总分。

## 2. 平日贡献积分（40%）

采用积分制，候选人需完成基础任务并根据贡献获得额外加分：

### ①基础任务（达标即得基础分）

团课学习：学生自主完成 8 学时以上团课学习（加 10 分）。理论学习可自主选择：参与明德大讲堂（1 次计 2 学时）、青年大学习（2 次计 1 学时）、学习强国（50 分计学时）平台。

### ②职务贡献

| 职务类别     | 学院内部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| 校级及其他部门职务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团委学生会/社团 | 主席团（15 分）、部长（10 分）、部员（4 分） | 部门负责人（10 分）、部门副职（7 分） |
| 班级职务     | 年级长（12 分）、班长               | 无                     |

职务类别

学院内部职务

校级及其他部门职务

(10 分)、班委 (4 分)

注：任职时间需满一年。

### 额外加分：

担任职务期间如带领团队代表新能源学院获得相应荣誉：校优秀基层组织、校级优秀学生会加 15 分；北京市优秀基层组织加 20 分。

### ③社会实践与荣誉（按项目等级加分）

团中央项目：作为队长成功申报中标团中央社会实践 / 宣讲团项目（加 20 分）。

校级获奖：作为队长获得校级社会实践一等奖（加 15 分）。

### 三、答辩评审（40%）

组织个人陈述，由学院团委书记、辅导员、团委学生会主席团组成评审组（5-7 人），从以下维度进行梯度评分：

个人陈述：总结个人思想、学习、实践成果。

现场表现：语言表达、逻辑思维、应变能力。

综合能力：结合平日贡献与答辩内容，评估其发展潜力与服务意识。

**答辩流程：**候选人进行 3 分钟展示，评委随机提问并打分。

### 第三章 一票否决项

凡存在以下情形之一者，取消评选资格：

**一、政治立场问题：**违反党的路线方针政策，发表不当言论或参与非法活动。

**二、道德品行问题：**违反法律法规、校规校纪（如考试作弊、学术不端等）或社会公德（如网络暴力、损害集体、其他个人合法权益等），刻意制造不良舆论，造成恶劣影响。

**三、材料不实：**伪造获奖证明、虚报志愿服务时长、篡改学习记录等。

### 第四章 附则

**一、解释权：**本细则由新能源学院团委负责解释，若与上级文件冲突，以上级文件为准。

**二、动态调整：**学院团委可根据实际情况修订细则。

**三、监督机制：**设立意见箱（新能源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）、监督邮箱（20502296@ncepu.edu.cn）、监督电话 61772287，接受师生反馈。

生效日期：2025 年 4 月 10 日